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浙商 300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01,792.2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 7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76	150077	1668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228,568.00 份	1,228,568.00 份	24,144,657.2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目标及适当的其他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建立以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浙商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浙商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邱鹏
	联系电话	021- 60350812	010- 85238667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zhengpe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 679- 908/021- 60359000	95577
传真		0571- 28191919	010- 852388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63,035.81
本期利润	- 3,246,294.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8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8.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2.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572,921.1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982,091.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7.00%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6.73%	1.11%	- 7.28%	1.22%	0.55%	- 0.11%
过去三个月	- 9.43%	0.97%	- 9.44%	1.08%	0.01%	- 0.11%
过去六个月	- 12.54%	0.99%	- 12.24%	1.10%	- 0.30%	- 0.11%
过去一年	- 1.35%	0.81%	- 3.95%	0.90%	2.60%	- 0.09%
过去三年	- 17.79%	1.41%	- 20.15%	1.41%	2.3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08%	1.39%	28.94%	1.41%	8.14%	-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